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法律學分班」第 25 期 ※有週末班及平日夜間班兩時段，請詳閱簡章

在法治的時代，法律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在我們的生活當中，處處存在著與法律相關的責任與規範。臺大法律學院頂尖師資，以結合時事、案件分析之方式探討法條概念。無法律背景亦能理解法學之精神與脈絡，讓您應用並解決工作和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授課程目的：學習法律知識，提升法學素養，應用並解決工作及日常生活面臨的問題。

授課教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群及特聘外校法律學系教授。

課程內容：

必修課	選修課
第一學期：民法、刑法	第一選期：無
第二學期：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第二學期：智慧財產權法
第三學期：行政法、商事法	第三學期：強制執行法
<p><u>※必修課程須依安排的課程依學期順序上課。</u></p> <p><u>※每學期皆須修習兩科必修課程,不得僅修習選修課。</u></p>	<p><u>※選修課亦可於結業後修讀。</u></p>

※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權異動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

報名資格：凡具學士(含)以上之學位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以上者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最新修正版)且目前未就讀各校法律系所者。

※繳驗國外學位畢業證書者，畢業證書除附上中文姓名外，均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或國內公證人之認證之中文譯本。或提供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招生人數：週末兩班，平日夜間一班，一班以 60 人為原則，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甄審方式：筆試測驗(50%) 及 學經歷審核(50%)

※ 依筆試及學經歷審核合計之成績高低決定；筆試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除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如颱風)外，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要求筆試時間提前或延後。

筆試日期：103 年 12 月 21 日(日) 下午 01:30~03:10

筆試地點：臺大進修推廣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考試。

放榜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一)於本部網站公佈錄/備取名單並寄發書面通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一)止。

※ 線上報名除繳交報名費外，需完成傳真學歷證件後方完成報名。

※ 學歷證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者，逾期不受理，並視同無法參加筆試。

報名費用：報名費 NT\$ 1200 元。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辦理保留。

報名費優惠：11 月 20 日(四)前報名並完成繳費者，報名費僅收 NT\$800 元。



課程說明講座：103年11月14日（五）晚上7點舉行課程說明會，可至本部網站線上報名。

說明會地點：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結業：完成必修課程 18 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及成績單。

繳費方式：ATM 金融卡轉帳（轉帳帳號請於完成線上報名最後一頁點選〈列印繳費單〉按鈕，繳費單列印後，請依繳費單上說明完成 ATM 轉帳。）

課程期間：擬自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計 3 學期（計一年半；寒暑假不上課）

上課時間：以下兩種上課時間班別，請依志願填選報名。

週末班：每週六 09：10～16：20，預計 104 年 3 月開始上課。

平日夜間班：每週二及四 19:00～21:45，預計 104 年 3 月開始上課。

第三學期選修課：每週三或五 19:00～21:45。（週末班及平日夜間班併班上課）

※請依您欲就讀的時段填寫班別志願，本部將依您的志願及甄審總分高低排序後分班。

※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課程費用：每學分費肆仟伍佰元整（NT\$4500/學分），雜費每學期叁仟伍佰元整（NT\$3500/學期），不含書籍費。（錄取後再繳交）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霖澤館（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位於臺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或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

報名手續：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https://training.dpd.ntu.edu.tw> 線上報名

※志願別：請務必點選欲就讀之班別志願-

請依線上報名步驟填寫資料，並在進入「學經歷」頁面時，務必依您欲就讀的上課班別點選第一及第二志願，只能修讀其一班別者，僅需點選第一志願。

※筆試測驗後不得更換志願別。

2.報名截止前，傳真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方完成報名。

3.線上學經歷審核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完成，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下架。

報名費繳費方式：■ ATM 金融卡轉帳

請到本部網站<https://training.dpd.ntu.edu.tw>進入首頁「課程招生」→《法律學學分班第25期》點選【線上報名】，再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後，並確認按下最後步驟〈確認完成報名鈕〉後，再按下〈列印繳費單〉按鈕，繳費單列印後，請依繳費單上說明完成ATM轉帳。並請於繳費後三天內將學歷證明傳真(02-23691236)至本部，即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

※提醒您，報名系統之〈收據抬頭〉經開立收據即無法變更。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歷證明者，逾期不受理，並視同無法參加筆試。

考試注意事項：

■放榜日期：103年12月29日（一）於本部網站公佈錄/備取名單並寄發書面通知。

※錄取學員除重病外（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第一學期不得休學或延期。

※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本考試一律採線上列印准考證：

考試通知將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一)統一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注意是否收到通知並務請 12 月 8-20 日自行上網登入(<https://training.dpd.ntu.edu.tw/ntu/payprint/LBPrt.asp>) 列印准考證(此網址 12 月 8 日 10:00 開啟，12 月 21 日零晨 0 點關閉)，測驗當日務必攜帶，以利查看試場及檢驗；若未收到 Email，請逕行將上列網址貼在瀏覽器即可上網查詢列印。如因逾期未上網列印致未如期應試者，恕不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若有疑問歡迎來電 02-23620502 查詢。

■線上報名欄位請詳填日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

1. 日間連絡電話/行動電話務必為周一至周五 8:00~17:00 間可聯絡之電話號碼。
2. 請務必提供可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如因無法聯絡致遭退件或失去報名資格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3. 請提供有效之通訊地址，以利本部寄發放榜通知等相關資料。如因資料輸入有誤，造成權益損失，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正本、2B 黑色鉛筆、橡皮擦等，依考試通知所列之地點與時間，準時到場應試。

志願錄取：

放榜志願的錄取原則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篩選原則
甲班別	乙班別	
正取	正取	第一志願已為正取者，第二志願不論正取或備取，一律逕行刪除，不予保留。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第一志願班別學費，否則視為棄權。
正取	備取	
備取	正取	第二志願為正取且第一志願為備取時，一律逕行刪除您備取的志願。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正取班別學費，否則視為棄權。
備取	備取	第一、二志願皆為備取狀態，請靜候通知(以電話通知)，俟通知某班別為正取時，再行繳交學費。 備取者可遞補為正取之通知期是在正取生註冊繳費結束後三天內，若備取者在上述期間未接到通知，表示並未遞補上。

- 成績複查：**
1.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於 104 年 1 月 5 日(最後收件日)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可至 <http://training.dpd.ntu.edu.tw/ntu/uploadfiles/File/Law25/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pdf>) 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連同本部所寄之成績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收，逾期不予受理。
 2.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批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4.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其他事項：

- (一)本班為學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學員編班由本部決定，**不得轉班**，並須依本部排定之該班課程上課。
- (四)若必修課程修課人數合計未滿 75 人，本部得併班上課。
- (五)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六)已領證書之結業學員，日後繼續選修法律班選修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只發該學期(科)成績單。
- (七)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本班無補課機制。
- (八)學員在本部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相關規定，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及體溫超過 38°C 者，本部得拒絕其參加筆試、入學及上課。
- (十)考生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經確定可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十二)**報名費經繳交後，概不退還**。經錄取繳費後，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十三)若有行動不便者，筆試須特別安排座位之考生，請事先來電告知本部。
- (十四)有關應考試院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試院網站：
<http://www.exam.gov.tw>（請選取「其他法規查詢」後再選取「考選法規輯要」）或電
(02)2236-9188 考選部查詢。